

# 广东省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 关于举办 2024 年阳江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项目暨《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等妇幼健康工作培训班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健机构、市直医疗保健单位、民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为推动新一周期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的顺利实施，解读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技术规范，提升项目质量控制水平，明确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新要求，反馈我市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市检存在问题和妇幼年报上报情况，现定于近期举办 2024 年阳江市出生缺陷防控项目等妇幼健康工作管理培训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8:00 报到，8:30 培训正式开始，培训时间为 1 天。

### 二、培训地点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门诊五楼多功能会议厅

### 三、培训内容

（一）广东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方案（2024-2026 年）解读



(二) 反馈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项目市检存在问题

(三) 2023 年妇幼卫生年报上报情况及分析

(四)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办法新要求

(五) 反馈 2023 年《出生医学证明》发放情况及存在问题

(六)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技术规范

(七) 双胎产前超声规范化筛查与诊断

(八) 染色体嵌合的遗传咨询

#### 四、参加人员

1. 邀请各级卫生健康局基妇科（股室）负责人参与；
2. 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妇幼工作分管领导、保健部主任各 1 人；高新区人民医院、闸坡镇卫生院妇幼工作分管领导各 1 人；
3. 各级医疗助产机构医务科或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负责人、妇幼卫生信息统计员各 1 人；
4. 各二级及以上医疗助产机构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负责人、产前门诊、超声科、儿科或新生儿科、儿保科技术骨干各 1 人；
5. 辖区儿童健康管理技术指导专家各 1 人；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儿童健康管理各 1 人。

#### 五、其他事项

1. 凡报名并参加本次培训班人员将授予市级Ⅱ类学分 2 分。
2. 本次培训班免费（含餐费），旅差费回原单位报销。
3. 请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收集本辖区参训人员的报名回执（附件）、市直单位和民营医院收集本单位参训人员的报名回执，并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前报送至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

4. 联系部门：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保健部

联系人：林琳、何燕平

联系电话：8880177、8880277

邮 箱：yjfybjb@163.com

附件：培训班报名回执





附件

## 培训班报名回执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培训角色 (请填数字)	科室	联系电话

注明：请在培训角色里填写数字：1.基妇科/股负责人；2.妇幼机构分管领导；3.保健部主任；4.医务科或出生医学证明管理负责人；5.出生缺陷防控项目负责人；6.妇幼卫生信息员；7.基本公卫儿童健康管理项目负责人；8.辖区基本公卫妇幼项目技术指导人员；9.产前门诊、超声科、儿科或新生儿科、儿保科技术骨干。